

大数据赋能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完善进路的研究

朱瑞航

河南省杞县人民检察院，河南开封，475200；

摘要：检察机关对民事虚假诉讼的监督缺乏清晰的实体认定和程序指引，导致实务面临案源渠道分散狭窄、调查核实权刚性不足、深层次监督质效不高等诸多困境。数字时代下大数据的运用为破解这些难题提供了契机。实践中检察机关应夯实数字化思维，提升线索发现能力；完善类型化分析，明确审查重点路径；增强一体化履职，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在技术与制度互促背景下中寻求大数据与民事检察监督之间的良性互动。

关键词：大数据赋能；民事虚假诉讼；检察监督；调查核实权；一体化履职

DOI：10.69979/3029-2700.25.07.062

前言

立案登记制实施十年以来，大量民事纠纷涌入司法视野，法院“调解优先”的程序追求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案多人少”的尴尬境地，避免了社会矛盾的激化。但在此背景下，法官依职权查明案件事实缺乏主动性和趋向性，为虚假诉讼的蔓延提供了生存空间。虚假诉讼现象频发，源于社会转型期引起的利益格局的快速变化，其本质上是以司法机关为欺骗对象而实施的欺诈行为，严重扰乱诉讼秩序、损害司法权威，已然成为司法领域的“毒瘤”。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行为的惩治力度。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新增虚假诉讼罪，以遏制虚假诉讼频发态势。2021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对虚假诉讼罪的行为特征、依法惩治虚假诉讼犯罪的程序衔接和配合协作工作机制作出了详细规定。

经过多年实践探索，各地检察机关从规范办案流程、建立协作机制、加强数字赋能等维度，形成了大量“先行先试”的典型经验做法。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打击民事虚假诉讼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但遗憾的是，由于相关法律制度供给不足、实践经验缺乏梳理，基层检察院在具体办案过程中存在案源渠道分散且狭窄、调查核实权刚性不足、深层次监督质效不高等普遍性问题，致使实务中以“提质”求“增效”的惩治虚假诉讼闭环尚未形成，传统监督模式仍未充分发挥出其应有的牵制作用。近年来，大数据技术革新为法律监督提供了理念

重塑的基础和强大的技术支撑，逐渐成为学术界和实务届探讨的热点问题。目前已有学者从侦查监督、环境资源犯罪等检察实务层面进行应用研究，这为大数据在民事虚假诉讼监督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提供了开阔的视角。本文结合检察实务经验，审视传统监督与大数据赋能监督的区别与联接，以司法实践为样本，探索大数据赋能民事虚假诉讼的完善进路，以寻求大数据与民事检察监督之间的良性互动。

1 虚假诉讼概念之厘清

虚假诉讼的本质在于其“虚假行为”“主观故意”“破坏司法秩序”，表现形态主要包括捏造事实进行诉讼、伪造证据及冒名诉讼等。近年来，虚假诉讼的概念随着理论届和实务界的研究持续向精细化演进。从2013年《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到2018年两高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意见》中明确规定的“单方捏造事实”也构成虚假诉讼，虚假诉讼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扩展，背后反映出对虚假诉讼这一行为的深化研究，即由虚假诉讼的外在行为模式向关注其侵害的内在客体利益转变。

从构成要件上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规定了虚假诉讼罪，要求行为人主观具有故意，且行为需达到“妨害司法秩序”或“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程度。可以看出，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罪的客体为“司法秩序”和“他人合法权益”。但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行为，必然妨害司法秩序，而双方恶意串通意图规避法律政策限制性规定的虚假诉讼行为，一般情况下并不直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例如，通过捏造虚假民间借贷纠纷，利用法

院执行程序套取自己的住房公积金，该类情形仅是为了规避法律和政策，未直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从这个意义上讲，“司法秩序”是刑事虚假诉讼罪的必要客体，而“他人合法权益”属于选择性客体，法律层面的明晰为虚假诉讼的刑事规制提供了明确的指向。然而实务中，关于民事虚假诉讼的认定却并不明确。

区别于刑事规定的捏造事实的“无中生有”行为，民事虚假诉讼主要面临改变性质型和虚增金额型的困惑。改变性质型是指未按照真实法律关系而是伪造其他法律关系提起诉讼，例如，将普通债权债务关系伪造成劳动争议关系。虚增金额型是指在真实法律关系基础之上虚增数额，例如交通事故中夸大损失骗取保险。本文认为，由于刑法将“无中生有”型置于刑法规制视野下，为保证刑事与民事体系的有效衔接，应当将两者归入民事虚假诉讼范围内。一方面以上两种行为本身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均应在法律上对其作出否定性评价。另一方面从保护司法秩序的角度出发，能够全面打击未进入刑事制裁的虚假诉讼行为。另外，由于虚假仲裁、公证往往通过法院的强制执行程序获取非法利益，无论是从保护司法秩序还是他人合法权益角度，理应属于民事虚假诉讼的范畴。

2 民事虚假诉讼监督面临的实务困境

2.1 案源渠道分散且狭窄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法院可以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对当事人单方捏造事实或双方恶意串通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规制。一般情况下，当事人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提起诉讼，如果另一方当事人或案外人未提出异议，尤其是在双方恶意串通型虚假诉讼逐渐增多的背景下，很难通过法院庭审的举证和质证环节发现异常。因此，实务中会出现大量虚假诉讼被蒙上“合法面纱”从而顺利进入执行程序。

在传统监督模式下，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线索主要来源于案外人控告举报、法院移送和依职权发现。但调研发现，当前基层院案源渠道分散且狭窄，严重制约了监督工作的开展。首先，由于虚假诉讼的双方当事人往往存在通谋，案外人很难知晓案件的真实情况，即便知晓也可能因与案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而无法申请监督。普通自然人对虚假诉讼的认识不足，对检察机关虚假诉讼监督职能不了解，加之担心报复等因素，导致主动控告

举报虚假诉讼的情况较少。法院移送线索方面，部分法院对虚假诉讼的识别能力有限，由于案件数量多、办案压力大，法院审判人员很难有足够的精力主动去发现线索，或者出于内部考评等种种考虑，向检察机关移送线索的积极性并不高。除了从刑事案件中获取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外，检察机关更多要依靠主动发现。比如，Q县检察院近五年办理的29起案件中有2件系当事人申请监督的案件，其余27件均系依职权监督。在当前最高检“三个结构比”的要求下，主动拓宽监督案源成为案源结构比的重要指标，更是破除虚假诉讼顽疾所在，基层院主动发现案件线索的现状与理想目标之间还有很大差距。

2.2 调查核实缺乏保障

面对日益增多的民事纠纷，尤其是迷惑性更强的以调解结案的案件，由于诉讼监督具有天然的滞后性，部分当事人为了提高庭审对抗性精心设计伪造的证据，在缺乏有效监督线索的背景下，必须通过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来固定证据链条。因此，调查核实权是虚假诉讼监督的关键一环，能够打破传统书面调查方式的局限，成为刺破诉讼“面纱”的利器。《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六十三条规定，检察机关可以采取查询、询问、委托鉴定和勘验等调查核实措施，同时规定不得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强制性措施。该条并未赋予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权的强制力，对调查核实权的规定也较为原则，缺乏具体的操作程序，这在一定程度上对突破虚假诉讼造成较大障碍。

(1) 调查核实权刚性不足。以Q县院办理的一批民间借贷纠纷套取住房公积金的虚假诉讼案件为例，该批案件中部分当事人前期并未制造虚假的借款流水，仅以伪造的借条作为证据达成调解协议，以调解协议作为申请执行的依据。在法院划扣被告住房公积金后，原告将执行款取现后交予背后操纵人，背后操纵人扣除部分好处费后将余下执行款交于被告（均系通过虚假诉讼提取自身住房公积金）。在此过程中，由于原告取现之后缺失相应的银行流水证明资金回转，导致确定该批案件的关键证据主要依赖于当事人的询问，但办理过程中出现了当事人难以联系到或者拒不配合的情形。由于民事检察部门没有侦查权，更无法强制传唤，这一现象一度成为制约获取证据、推进案件进展的难题。

(2) 办案队伍力量薄弱。由虚假诉讼案件涉及利

益范围广、关系复杂隐蔽、调取证据阻力大，且大多系刑民交叉案件，背后更可能牵涉司法人员渎职等深层次违法犯罪。一方面，当前多数基层院民事检察部门人员有限，调查能力欠缺，若仅靠自身力量很难独立突破当前困境，若完全依赖于刑事侦查，民事监督案件又将会搁置，长此以往并不能起到及早纠治的作用。另一方面，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虚假诉讼证据呈现出电子化、数字化的特点，检察机关技术人才短缺，基层检察院依赖外包公司开发模型，自主运维能力薄弱，在电子数据的收集、固定和审查判断方面还存在短板，影响了调查核实工作的效果。因此，虚假诉讼监督办案力量的专业化不高和协同性不足的问题在当前基层检察院中较为突出。

2.3 深层次监督质效不高

当前，检察机关对民事虚假诉讼的监督主要停留在对个案的监督上，通过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纠正错误裁判，对虚假诉讼行为本身的惩治力度不够。对于虚假诉讼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如虚假诉讼产生的原因、相关制度漏洞等，缺乏深入分析和研究，并未办案经验进行总结，未能从源头上遏制虚假诉讼的发生。究其原因，在于缺乏系统观念，导致虚假诉讼面临监督质效不高的瓶颈。

(1) 惩戒力度不足。虚假诉讼在本质上是对诚信原则理念的侵蚀，加强虚假诉讼的惩戒力度是驱使行为人其主动放弃虚假诉讼、净化司法环境的重要手段。当前，诚实信用原则的失灵，导致虚假诉讼的规制面临诸多漏洞。一方面，部分尚未达到刑事标准的虚假诉讼行为，在法院审判阶段摆脱了民事惩戒的措施，另一方面由于虚假诉讼行为人未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惩戒手段单一、力度不足导致当前的惩治措施并未对虚假诉讼行为人起到震慑作用，因此亟需提高虚假诉讼行为人的信用惩戒力度，加大虚假诉讼行为人的违法成本。

(2) 协同配合不畅。民事虚假诉讼监督虽然以民事检察部门为主导，但是应当认识到，虚假诉讼监督是检察机关的系统工程，当前基层检察院仍存在多重困境，尚未形成应有的监督合力。首先，横向一体化履职效率不高。就目前来看，民事虚假诉讼线索很大一部分来源于刑事检察部门的移送，同时虚假诉讼的前期调查也需要具有侦查经验的人员参与配合，但当前基层院民刑部门沟通较少，协同履职更未有效形成。其次，纵向一体

化履职机制缺失。虚假诉讼线索往往需要大量数据，市级检察院在调动全市数据资源方面相比于县区院具有层级优势，同时，在大数据建模工作中拥有资金和人员的支撑，完全可以形成“市院主导、县区院主办”的虚假诉讼办案机制，但是就目前调研现状来看，仅有个别地区能够形成上下联动的一体化机制，大部分基层院仍然陷于“有心无力”的境地。最后，外部协同配合力度不够。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往往需要调取银行流水、房产登记、工商登记等证据材料，但这些证据材料大多掌握在相关行政部门手中，由于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检察机关获取这些证据材料的难度较大。在监督过程中，检察机关与法院、公安机关等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还不够紧密，存在信息共享不及时、沟通协调不畅等问题，影响了监督工作的整体效果。

3 大数据与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的耦合分析

3.1 案件领域的拓宽：从传统诉讼到新型领域

2021年1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在民事诉讼中防范与惩治虚假诉讼工作指引(一)》(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详细列举了双方串通型及单方虚构型虚假诉讼的情形，主要集中在民间借贷、离婚财产分割、追索劳动报酬等领域。随着经济业态的持续更新，虚假诉讼呈现出向新型领域渗透的趋势。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以来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的模型中，涉及虚假诉讼的模型共有17个，其中知识产权、公司股权、破产清算、机动车纠纷等新领域的模型应当受到关注。这些新型领域的虚假诉讼往往涉及复杂的法律关系和专业知识，隐蔽性更强，监督难度更大。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为检察机关拓宽虚假诉讼监督案件领域提供了可能。通过对海量数据的收集、整合和分析，检察机关可以及时发现新型领域中可能存在的虚假诉讼线索，实现对虚假诉讼的全方位监督。例如，在知识产权领域，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授权、使用等数据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进而排查是否存在虚假诉讼行为。在破产领域，被执行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稀释合法债权的行为同样会被大数据准确识别到。除此之外，利用网贷平台“套路贷”制造虚假债务等新型案件在大数据的逐渐浮出。在大数据深度融入检察监督新形势下，技术手段已成为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中的关键环节。

3.2 协同机制的完善：从单兵作战到内外协同

在以往的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中，检察机关主要依靠自身力量开展监督，与法院、公安机关等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不够紧密，存在信息壁垒，难以形成监督合力。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为完善协同机制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方面，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建立大数据共享平台，与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壁垒，及时获取案件相关信息，提高监督效率。另一方面，利用大数据技术，检察机关可以与其他部门建立联合预警、联合调查、联合惩治等工作机制，实现从单兵作战到内外协同的转变。在办理虚假诉讼案件过程中，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线索后，及时与公安机关、法院等部门沟通协作，共同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对虚假诉讼行为人依法进行惩治。因此，大数据助利部门协同联动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倒逼检察机关一体协同履职，助推“四大检察”融合发展。

3.3 治理效能的跨越：从个案监督到类案治理

传统的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以个案监督为主，虽然能够纠正个别错误裁判，但难以从根本上解决虚假诉讼问题。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使检察机关能够对大量虚假诉讼案件数据进行分析，发现虚假诉讼的规律和特点，进而实现从个案监督到类案治理的跨越。通过对类案数据的深度挖掘，检察机关可以找出虚假诉讼频发的领域、环节和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从源头上预防虚假诉讼的发生。更为重要的是，行政机关对被处罚人处罚的同时进行释法说理，形成了刑事打击与行政治理的闭环，有效汇聚检察和行政机关的治理合力，实现检察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例如，通过对民间借贷虚假诉讼案件数据的分析，检察机关发现部分案件存在出借人身份不明、借款合同形式不规范、资金流向异常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检察机关可以向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提出检察建议，加强对民间借贷市场的监管，规范借贷行为，有效遏制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发生。

4 大数据赋能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的完善进路

当前，最高检提出“数字检察战略”，明确要求将大数据深度融入民事检察监督，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目标。可以看出，从技术层面强化虚假诉讼地识别和纠正，是更为彻底的解决方案。要刺破诉讼的

“虚假面纱”，建构起大数据赋能民事虚假诉讼的完善进路，其关键点在于将数字思维、数字手段、数字融合嵌入民事虚假诉讼的全过程。

4.1 夯实数字思维，拓展案件来源渠道

(1) 多维度培育数字思维。思维是行动的先导。数字化时代下，利用大数据解决“无米之炊”的监督难题，是完善虚假诉讼线索发现机制的首要路径。从调研结果看，在思想上提高对大数据办案的重视程度这一要求对于年轻检察干警易于接受，但对于通过传统人工办案模式发现案件线索并产生路径依赖的部分检察官并非易事。要注重上级对下级的指导和，形成自上到下的常态化落实机制，引导数据信息资源有效调动和整合，形成浓厚的“数据破题”氛围。从考评激励机制上增加“数字运用”事项，对大数据应用成效较好的检察官予以正向激励，最大限度地引导检察人员强化大数据的运用，将大数据理念贯穿于监督工作的全过程。

(2) 多渠道拓宽线索来源。当前检察机关内部数据业务数据虽然庞大，但是具有封闭性和局限性，价值挖掘有限。与外部数据互联互通方面较为薄弱，出现民事检查业务与大数据应用“脱节”现象。因此，要重点梳理虚假诉讼的案件规律和类案特征，按类型化进行总结提炼，建立健全大数据线索发现机制，通过与法院审判系统、执行系统以及其他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实时获取案件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模型对数据进行筛选、比对和分析，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和潜在线索。例如，建立民间借贷虚假诉讼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对借贷双方身份信息、借款金额、还款情况、资金流向等数据的分析，找出异常借贷行为，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同时，不能忽视当事人或案外人的控告申诉，要与法院、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法律援助机构加强沟通协作，深入开展虚假诉讼宣传，在拓展案源的同时提升公众对虚假诉讼防范意识，强化对行为人的提醒警示。

(3) 多层次强化队伍建设。调查核实的关键在于检察人员的能力素养，这其中既包括民事检察深厚办案经验和丰富知识储备，还涵盖挖掘海量数据的数字思维和运用大数据碰撞出监督线索数字能力。基本素养的基础上，需要拥有较强的监督模型建构能力。基层检察院是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的第一线，当务之急是培养具备业务强、数字通的复合型检察人才，瞄准虚假诉讼关键点，适时调配专业人才集中突破，重点破解大数据运用

与调查核实手段的结合自觉不够、实效不高的问题。要加强对检察人员的大数据培训，提高数据获取能力、数据分析能力数据运用能力和数据监督能力，使其能够熟练掌握大数据分析工具和方法，善于从海量数据中发现线索。同时，通过专题讲座、实地学习、业务比拼等方式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常态化培训，倒逼检察干警提升数字思维和能力。

4.2 强化调查核实，明确审查重点路径

(1) 完善配套制度化设计。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权刚性不足归根到底在于法律的缺失，但完善法律制度设计并非短时间内能够完成的，必须遵循法律渐进完善的规律。建议先从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指引着手，由原本的“单位应当配合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完善至单位和个人，逐步明确其适用范围、程序规范和运行机制。与此同时，赋予检察机关适度的司法惩戒权不失为一种理性的设想。以强制性的履职手段，明确行为主体拒绝或妨碍调查核实的不利法律后果，能够保证其履行配合义务。可以 2021 年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第二十条第一款为基础，逐步探索在严格审批程序的前提下，赋予检察机关与法院等同的司法强制性措施的权力，以提升调查核实权的刚性，提高民事检察监督的质效。

(2) 运用数字化调查核实。虽然大数据技术能够高效解决案件线索发现难题，但是受理之后的调查核实仍是民事检察部门推进案件办理的重中之重。需要明确的是，数据本身的客观性、确定性不等于“数字化调查”的客观性、确定性。因此，为确保数字化调查结果的证据合法性及法律逻辑转换，必须强调数字线索与审查的司法人员主责的链接。在微观层面，包括关于数字化调查的证据确认与补强、证据转换和证据排除。^[1]实践中，要把握“一案三查”的方向，一查民事生效裁判是否错误，二查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是否违法，三查案涉当事人和司法人员的行为是否违法违纪，将数字化调查核实延伸至检察办案的全流程。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而非申请方的“代理人”。在实务中应当紧紧立足诉讼监督这一职能定位，围绕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对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和当事人的辩解均需查证，而非向申请人一方倾斜，避免调查核实沦为“工具化”。

(3) 加强案件类型化分析。通过数据碰撞、模型

构建和全流程分析，为破解监督困境提供了新路径。但不同类型的民事虚假诉讼具有不同的特点和规律，检察机关应根据虚假诉讼的类型，完善类型化分析，明确审查重点路径。在民间借贷虚假诉讼中，重点审查借贷关系是否真实存在，借款合同是否规范，资金是否实际交付，利息约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等；在离婚财产分割虚假诉讼中，重点审查夫妻双方是否存在恶意串通，通过虚构债务、转移财产等方式损害债权人利益；在追索劳动报酬虚假诉讼中，重点审查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真实的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凭证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加班事实等。

检察机关要通过对不同类型虚假诉讼的类型化分析，从个案中提炼案件规律，转化为可复制的监督规则，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工作，提高监督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同时，在实务中应注重突出恶意调解的审查，重点把握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前期是否有辩论对抗性、是否有案件事实依据和证据材料等情形，坚持多维审查、提升监督质效。

4.3 增强协同履职，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大数据法律监督与传统监督方式不同的是，其是一种系统化、集成化、一体化的监督方式，凸显检察机关内部职能融合的必要性。因此，以大数据赋能虚假诉讼监督能够推动跨条线、跨部门融合，进一步强化内部衔接、上下一体、内外协同，实现民事惩戒与刑事追责的无缝对接、个案办理与类案监督的社会效果。

(1) 强化检察内部履职配合。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需要检察机关内部各部门之间以及上下级检察机关之间密切配合，增强一体化履职能力。在检察机关内部，民事检察部门要与控告申诉、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实现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调查取证等工作的协同开展。对于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案件，民事检察部门要及时将线索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刑事检察部门依法进行审查起诉，形成打击虚假诉讼的合力，加快构建紧密衔接的横向一体化机制。

(2) 凝聚上下一体办案合力。结合当前基层院调研结果来看，基层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的堵点仍是数据归集能力不足。主要体现在法院不配合，审判执行数据难以调取，行政机关不重视，主动配合动力不足。解决这一问题，目前可以推广的经验模式为，市级检察院充分

发挥指导作用，组建数字检察办案中心，归集全市相关线索集中调度分配，统筹市院两级院力量，充分开展调查核实。在此过程中，通过指定管辖、异地交办等方式，将智能排查与人工审查、民事调查核实与刑事引导侦查有效结合，构建“线索交办、审查调查、处置反馈”的协同作战格局。同时，上级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对重大、复杂虚假诉讼案件进行挂牌督办，指导下级检察机关开展监督工作；下级检察机关要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汇报工作进展情况，遇到问题及时请示，确保虚假诉讼案件办理的质效。

（3）完善外部协作配合机制。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的重要指征系以无差别的海量数据为依托，突破孤立的信息茧房，打通部门之间、领域之间的数据壁垒，形成系统化、标准化的治理基础。因此，检察机关应当秉持系统治理观念，突破单一部门局限，构建“司法主导、行政协同、社会参与”的共治格局，推动虚假诉讼多元治理协作。首先，要加强与法院的沟通，推动信息平台建设。长远来看，法检之间可建立民事审判、执行与检察监督工作信息共享平台，检察机关可在平台之上检索相关信息并进行审查，以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突破原有机制方式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不仅减少线下数据共享成本，而且能够提升虚假诉讼监督的精准性。其次，要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加强线索双向移送和联衔接，通过建议常态化沟通机制，安排专人对接，一方面可借力公安机关的技术侦查手段的强制性、补强民事虚假诉讼的证据链，另一方面，结合本地办案实际，可联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开展集中攻坚虚假诉讼高发领域的专项行动，抓好虚假诉讼源头治理，实现“个案纠正”与“犯罪打击”的闭环。最后，要加强与行政部门的合作，强化数据共建共享。检察大数据的落脚点和归宿在于法律监督，而法律监督工作中的最需要检察大数据支撑的是社会治理。检察职能融合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数据难以融通导致一体化履职责效不高，要破解与社会行政部门之间“信息孤岛”，必须通过技术手段与制度设计的深度融合，构建“发现—打击—预防—治理”的链条机制，虚假诉讼对行业治理和相关制度完善，通过提出检察建议、强化惩戒体系完善，探求背后深层次的治理

问题，深层次斩断虚假诉讼的衍生根源。

5 结语

大数据法律监督作为国家大数据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检察履职的重要创新，已成为推动法律监督质效飞跃的关键变量。在当前最高检提出的“三个管理”的背景下，大数据赋能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在要求相契合，通过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实现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从被动办案到主动探索、从经验判断到数据驱动、从分散治理到系统施策的跨越升级。当前检察理论界对该问题研讨较少，实务届也仅是出于考评需要或政策考量，因此本文试图从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的困境出发，分析大数据与虚假诉讼监督之间的理论契合性以及二者在实务中的结合应用，以探寻大数据推动民事虚假诉讼工作高质效发展的特别路径。大数据强势赋能民事虚假监督，既是实务之需，也是未来之势。相信不久的未来，检察机关将乘数字之东风办理出有成效、可复制的典型案例，推动由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生效裁判监督向精准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的良好趋势。

参考文献

- [1] 石娟：《民事虚假诉讼检察监督中的疑难问题研究》，载《中国检察官》2017年总第274期。
- [2] 董学华：《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的基层策略》，载《人民检察》2022年第21期。
- [3] 张艳：《虚假诉讼类型化研究与现行法规定之检讨——以法院裁判的案件为中心》，载《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7期。
- [4] 李小猛：《大数据赋能侦查监督的进路与反思》，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5期。
- [5] 李强、王胜利：《新时代虚假诉讼社会治理协作机制探究》，载《人民检察》2022年第18期。

课题：本文系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课题编号：[YJ2024064]）的成果。

作者简介：朱瑞航，1995年8月，女，汉族，河南郑州人，河南省杞县人民检察院三级检察官助理，法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民事诉讼法